**证明**

兹证明，（姓名）xxx，（性别）xx，（身份证号）xxxxxxxxxxx。

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，在xxxx单位从事xxxx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xxx

xx年xx月xx日

说明：有公安工作经历，需加盖孟津县公安局政治处公章

有看护工作经历，需加盖孟津县监察委员会公章